

#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4 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六十七號五樓

電話：02-25953856 傳真：02-25991052

電子信箱：[pharma.cist@msa.hinet.net](mailto:pharma.cist@msa.hinet.net)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所列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(108)國藥師博字第 1081193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敬請 貴會撤銷人用藥品轉供犬、貓及非經濟動物治療使用暫行機制，切勿違法行政，並待 貴會撤銷上開函文後，請再安排依監察院決議召開會議，否則本會迫於無奈將依法向監察院檢舉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8 年 4 月 29 日防檢一字第 1081471379 號函。
- 二、查動物保護法第 4 條修正後，獸醫師(佐)雖可合法使用人用藥品，但人用藥品來源仍應合法取得，既然藥商依法不得提供人用藥品予獸醫師及獸醫療機構，貴會竟以一紙函文曲解法令並抵觸藥事法第 50 條同意藥商得逕自販售人用藥品予獸醫師顯已違法，故建請 貴會應撤銷上開函文並依監察院會議決議再次召開會議，本會定當參與。
- 三、副本抄陳送衛生福利部及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各直轄、縣市公會、本會文存

# 理事長古博仁

裝

訂

線